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7年度桃小字第1645號

原　　告　長榮矽谷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林家驊
訴訟代理人　林福來
　　顏凱盛
被　　告　昀鑫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八龍
被　　告　陳江婉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3 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昀鑫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柒仟零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0八年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陳江婉玉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貳仟零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0八年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華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書記官　石曉芸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附記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
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